

观盛·星光里美陈包装工程货物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岳阳鸿盛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3年9月19日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标项目）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 二 卷.....	621
第五章 供货要求.....	632
第 三 卷.....	- 74 -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5 -5
第一节 商务文件格式.....	- 76 -6
第二节 技术文件格式.....	- 96 -4
第三节 投标报价文件格式.....	9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标项目）

观盛·星光里美陈包装工程 货物招标公告

1.项目概况

1.1 工程建设项目概况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观盛·星光里美陈包装工程，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文名称及编号 岳港发改【2018】69号，项目业主为 岳阳鸿盛建设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 约306 m²户外电子屏、不锈钢立体字摆件、墙面装饰、美陈亮化等，项目总投资为 500万元，资金来源 为单位自筹。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名称：观盛·星光里美陈包装工程货物；

1.2.2 招标人：岳阳鸿盛建设有限公司；

1.2.3 招标货物基本情况：该项目为观盛·星光里美陈包装工程。主要内容为约306 m²户外电子屏、不锈钢立体字摆件、墙面装饰、美陈亮化等，具体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1.2.4 招标货物金额：估算¥（小写）_____元

预算¥（小写）_____元

最高投标限价¥（小写）¥4944707.77元；

1.2.5 交货期：_____

工期：5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起次日起算(含供货、安装、调试工期)；

1.2.6 招标货物交货地点：_____；

建设地点：岳阳市云溪区云港路观盛·星光里商业街；

1.2.7 标包划分：标段：一个标段；

包_____（如分标包，需细化标包划分情况）；

1.2.8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306 m²户外电子屏、不锈钢立体字摆件、墙面装饰、美陈亮化等的采购及安装、调试、售后等其它相关服务（具体以招标人委派为准）；

1.2.9 质保期：本项目户外电子屏质保期为60个月，美陈亮化等其他工程质保期24个月，自完成安装调试通过验收并移交给发包方之日起计算；

2.资格要求

2.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_____ / _____；

2.3 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类似业绩：不要求，要求，类似业绩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其他要求：

2.5.1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5.2 其他：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投标人资格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

5.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潜在投标人于2023年9月19日起在本招标公告附件处预览 PDF 版本招标文件。如需投标请于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5日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加载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

6.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9时30分。请投标人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招投标办，电话：0730-8422636。

9.其它

9.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

标交易平台 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科 0730-2966692。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岳阳鸿盛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城陵矶临港新区通关服务中心 4 楼；
联 系 人：龙先生；
电 话：0730-3180999；
邮 箱：42095873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岳阳市青年中路恒泰大厦南栋十三楼；
联 系 人：任女士、张女士；
电 话：0730-8630021。

2023 年 9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岳阳鸿盛建设有限公司</u> 地址： <u>湖南城陵矶临港新区通关服务中心4楼</u> 联系人： <u>龙先生</u> 电话： <u>0730-318099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u> ； 地址： <u>岳阳市青年中路恒泰大厦南栋十三楼</u> ； 联系人： <u>任女士、张女士</u> ； 电话： <u>0730-8630021</u> 。
1.1.4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u>观盛·星光里美陈包装工程货物</u>
1.1.5	招标项目名称	<u>观盛·星光里美陈包装工程货物</u>
1.3.1	招标范围	<u>包括但不限于 306 m²户外电子屏、不锈钢立体字摆件、墙面装饰、美陈亮化等的采购及安装、调试、售后等其它相关服务（具体以招标人委派为准）</u>
1.3.2	<input type="checkbox"/> 交货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期	<u>5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起次日起算(含供货、安装、调试工期)</u>
1.3.3	<input type="checkbox"/> 交货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u>岳阳市云溪区云港路观盛·星光里商业街</u>
1.3.4	质量要求	<u>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u>
1.3.5	质保期	<u>本项目户外电子屏质保期为 60 个月，美陈亮化等其他工程质保期 24 个月，自完成安装调试通过验收并移交给发包方之日起计算</u>
1.4.1	资格条件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竞争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或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_____ / _____； 3.类似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类似业绩的相关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 4.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1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2 其他： <u>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成员的数量不超过 2 个。联合体投标人除了需满足上述要求以外, 同时需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 联合体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其他方应全权委托联合体牵头人, 以联合体牵头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为此, 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为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联合体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对应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 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委托书, 授权本单位人员作为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 办理投标事宜, 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和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踏勘地点: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2. 第五章“供货要求”中带“★”的技术性能指标
1.11.3	偏差	允许, 但偏差后最终的技术参数不影响整体项目建设 (其中第五章“供货要求”中带“★”的技术性能指标为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 (另册提供), 澄清、答疑等其它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u> 网络方式, 提交至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3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30 分</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 <u>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u> 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小写） <u>4944707.77</u>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4944707.77，最高投标限价单价详见“观盛·星光里美陈包装工程货物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和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u> <u>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明确的暂列金额（如有），暂估价（如有）为不可竞争费，不得调整，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u> <u>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明确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安全生产费、不可预见费、销项税的费率不得调整，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u>
3.3.1	投标有效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
3.4.1	投标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1.形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2.现金和保函的担保金额：人民币 <u>贰万贰仟</u> 元（¥ <u>22000.00</u> 元）。 3.提交方式： （1）采用现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含），由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转账到达如下账户 户 名： <u>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银行： <u>投标人在网上可自行选择保证金专户银行账户</u> 账 号： <u>随机获取（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获取该子账号）</u> （2）采用承诺或保函的，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商务文件格式”规定。 4.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 5. 采用担保公司担保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公司与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的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取得银行一定额度授信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6.其他：6.1 采用电子保函的，①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证保险方式的，投标人应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线上办理投保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续；②工程建设投标电子保证保险投保人操作流程详见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6.2 采用保函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选定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作为保证方式。 6.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含）到账，以银行到账或保险保函投保成功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按要求签字盖章外，其余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 <u>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u> ，同时在 <u>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设立开标会场。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 <u>5</u>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排序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序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下列第 <u> </u> 方式确定中标人。 (1) 报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次低投标价法； (2) 票决法： <u>（由招标人进行补充）</u> (3) 因素法： <u>（由招标人进行补充）</u>
7.3.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应当提供履约担保。 1.保函形式：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2.担保金额（说明：招标人根据供货要求及最高投标限价确定方式，自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u> </u> （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10% 以内的，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10% 以上的，为最高投标限价减去中标合同金额后的差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综合评估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进入报价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2. _____ 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在____个以上（含本数，建议取值区间：5-10，由招标人确定）的，按商务及技术评审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____个投标人进入报价评审；如果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投标人在____个以下（不含本数）的，则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所有投标人进入报价评审。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评审两项得分之和相同时，依次按照技术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委票决顺序确定排序。</p>
10.3	是否要求投标人代表到现场出席开标会	不要求
10.4	优先购买	<p>两型产品、绿色建材标识产品（以下简称：两型绿色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加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加分，投标人使用两型绿色产品时，评审给予____分（取值区间1-3分）的总分值加分。</p> <p>投标货物应当在《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或者《湖南省绿色建材标识名单》，优先购买货物，既是“两型产品”，也是“绿色建材标识产品”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优先采购产品清单“两型产品或绿色建材标识产品”栏填报相关信息和数据。评审时，只对一项给予加分。</p> <p>《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绿色建材标识名单》指_____。</p> <p>投标货物符合上述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否则不予加分：</p> <p>1. 两型产品：提供《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文件首页及其投标货物所在页截图；</p> <p>2. 绿色建材标识产品：提供《绿色建材标识名单》文件首页及其货物所在页截图。</p> <p>（说明：招标人勾选两型绿色产品加分的，应在第五章供货要求列明本招标项目所需货物引入两型绿色产品清单）</p>
10.5	电子招标投标规定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附件 2-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本招标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10.6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其他补充内容	
10.10.1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10.10.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10.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的约定收取； 交易服务费按照相关规定缴纳。
10.10.4		本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承诺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没有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问题。
10.10.5		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以国家或省有关规定为准；
10.11		<p>1. 投标文件上传：商务文件上传至“商务标1”，技术文件上传至“技术标1”，报价文件“报价文件”。</p> <p>2. 中标人应该按湖南省财政厅文件湘发改价费[2019]366号文件规定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p> <p>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湘招协[2015]6号文收取，由中标人支付。</p> <p>4.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需提供四套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PDF电子文件资料为准。</p>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工期要求、建设地点/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建设地点/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对应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法律法规规定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有关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等情况的介绍，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对自身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 2.2 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按照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技术文件三部分内容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3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 不接受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不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采用投标承诺的，将

提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采用保函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赔偿金。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本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格式”。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时间/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须知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但应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下浮点数并记录在案（如有）；
- (5)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 (7) 招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招标人或者其下属单位或者招标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但招标人代表除外；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曾参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或者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实施指导；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 评标委员会成员被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或者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以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1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中标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3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异议和投诉

9.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 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 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同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说明：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包括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的，本附件应当作为“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各地和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给予规定。

附件 2-2：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1.1 有“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1.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1.4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5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6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1.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技术文件不合格的（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9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附件 3-1 评标详细程序”的有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投标人拒不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的；

1.10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11 投标文件未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的；

.....

附件 2-3：定标工作方案

定标工作方案

（适用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

说明：本附件的具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定分离”工作规则自行编写。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投标人加盖的单位章与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未提供备选投标方案；投标人未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但招标文件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投标报价	投标人未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且明确了牵头人。

1.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类似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p>1.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了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p> <p>2.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p> <p>3.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p>	

承前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交货期/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工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交货地点/建设地点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建设地点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2	分值构成 (总分值 100)	技术部分权值： <u>46 分</u>	
		商务部分权值： <u>24 分</u>	
		投标报价权值： <u>30 分</u>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1)	商务评审	类似业绩(6分)	近 3 年（即投标截止时间前 1080 天）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135 万元的美陈亮化类似工程业绩每个计 1 分，最多计 3 分；近 3 年（即投标截止时间前 1080 天）完成的单项合同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的户外电子屏供货业绩，每个计 1 分，最多计 3 分；（提供合同协议书）
		体系认证（6分）	1、LED 显示屏制造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ECQ 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认证的范围必须含有“LED 电子显示屏的生产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每提供一项计 1 分，最多计 4 分

			2、LED 显示屏生产厂商获得 GBT27922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 体系（五星级）、GB/T 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体系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每提供一项计 1 分， 最多计 2 分
		企业技术实力（4 分）	1、所投 LED 显示屏制造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认可的 LED 显示屏检测能力范围包括：视 角、刷新频率、模组负载变化率、亮度等级、灰度等级、护电 强度、对地漏电流、最高对比度。满足一项计 0.5 分，最多计 2 分。提供认可证书附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2、为保证系统的兼容性，本项目中所有显示屏系统软件支持 二次开发或能够与麒麟系统兼容，显示屏制造商具备软件开发 能力，投标人具有 CMMI 三级或以上软件成熟度证书的计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获奖情况（3 分）	投标人所投 LED 显示屏产品制造商获得由市级及以上政府颁 发的科学技术奖壹等奖的计 3 分，获得二等奖的计 1 分，未提 供的不计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团队人员（5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中，具有集成项目经理证书或 嵌入式系统设计师资格证书、安防系统工程师证书、智能化工 程师证书或数字化工程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项 证书计 1 分，最多计 5 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
1.2. 1(2)	技术 评审	技术参数要求（30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性能、功能满足招标文件第 五章供货要求中的技术要求各项内容全部响应的计 18 分，有负偏离情况的，评委会将根据该技术参数的负 偏离对所投标设备的使用影响程度进行扣分，其中技 术参数中标注“▲”号，每项扣 2 分，其余每项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参数为重要参数，能提供 相应佐证材料的，每项加 2 分，最多加 12 分；
		安装施工组织方案 （4 分）	施工组织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有具体的设备运输、安装、 调试工作方案计划的得 4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一般， 有具体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工作方案计划的得 2-3 分；方 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无具体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工

			作方案计划的得 0-1 分。（施工组织方案应分别包含电子屏、墙面装饰、美陈亮化工程三部分内容）
		进度计划措施 (4分)	进度计划明确，保证进度计划拟投入的人工、材料、机械计划具体可行的得 4 分；进度计划较明确，保证进度计划拟投入的人工、材料、机械计划较具体可行的得 2-3 分；进度计划不明确，保证进度计划拟投入的人工、材料、机械计划不具体可行或无此项的得 0-1 分。（包含本次招标内容的采购、安装施工、调试等进度及措施）
		安全管理措施 (4分)	安全目标明确、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措施具体、安全投入合理的得 4 分；安全目标较明确、安全管理制度较完善、安全措施较具体、安全投入较合理的得 2-3 分；安全目标不明确、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安全措施不具体、安全投入不合理或者无此项的得 0-1 分。（主要包含电子屏、墙面装饰、美陈亮化工程三部分内容）
		售后服务 (4分)	1.售后服务期限：自《系统/设备最终验收报告》签署日起，投标人负责为设备(含配套软件)提供原厂的保修服务至少五年，并承诺终身维修，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满足要求得 2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2.有具体的保障措施、完善的专业维护队伍和管理情况、详细的维修维护方案，在保修期内，维保响应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投标企业在项目所在地有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机构，提供相应有效营业执照，在重大活动时由专业人员驻点维护，提供承诺材料并加盖公章，满足要求得 1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3.本项目投标人须购买商业综合责任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 1000 万人民币或等值其它货币）、公众责任险、财产一切险、雇主责任险，提供购买上述保险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说明：. 技术评审采用“明标”评审方式，评委自主评审计分；	

承前页

1.2.1 (3)	投 标 报 价 评 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本章附件 3-2
--------------	-------------------	----------------------------------------------------------------------------------

		说明：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要编写评审标准和计分方式，也可以按照附件3-2的规定计算。
1.2.1 (4)	两型绿色产品	1. 购买货物属于两型绿色单一产品，直接给予加分； 2. 购买货物属于集成产品的，按两型绿色产品金额在投标报价总金额中所占比例加权折算的原则给予加分。即： 投标人使用两型绿色产品金额/投标人投标报价总金额×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值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	评标详细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3-1
2.1.1	报价评审警戒线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报价评审警戒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价评审警戒为低于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u>95 %</u> （建议取值区间：75%-9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成本评审的方法是：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论证，评标委员会直接作出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合同履行的评审结论，并作出详细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合同履行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作出澄清或说明。投标人不能说明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影响合同履约的异常低价竞标，并作出详细说明。
2.1.2	否决投标情形	详见第二章附件 2-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见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评审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3) 项的权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两型绿色产品：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第 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 1.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计算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评标结果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照其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技术得分由高至低、评委票决顺序确定。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3-1：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本附件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规定开展评标工作。

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2.评标准备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举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但最终评审结果须全体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

2.3 熟悉文件资料

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供货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以下简称：清标）

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清标，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将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对于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或者质疑问卷。

2.4.2 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澄清说明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3.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2 资格评审

3.2.1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3.2.2 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

3.3 响应性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2 招标文件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评标委员会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作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评标办法正文部分规定进行。

3.6 是否予以否决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第二章附件 2-2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判断是否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3.6.2 第二章附件 2-2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如果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相

互抵触和矛盾时，以第二章附件 2-2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的规定为准。

4.详细评审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计算出评标总得分。

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进行详细评审

(1) 技术部分评审计分，技术部分得分为评委个人评审总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 商务部分评审计分

(3) 投标报价评审计分

①确定进入报价评审的投标人数量：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项规定。

②成本评审

未设报价评审警戒线的项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合同履行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作出澄清或说明。投标人不能说明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影响合同履约的异常低价竞标，其投标予以否决，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详细说明。

设报价评审警戒线的项目，经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报价评审警戒线的，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报价是否影响产品质量或者合同履行的情况进行评审比较，对影响合同履约的异常低价竞标的投标人予以否决。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对投标报价成本进行评审。

③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计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计算“基准价”。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计算通过了初步评审，并且未被认定为低于成本竞争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投标报价进行计分。

(4) 两型绿色产品评审计分；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评标办法正文第 2.3 项执行。

4.3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审计分结果，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中标人的确定

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5.1.1 评定分离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5.1.2 排序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

5.1.3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予以否决投标后，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5.2 确定中标人

5.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对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5.2.1 采用排序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1 投标报价评审的规定

6.1.1 从通过初步评审、商务及技术评审的投标人中选择一定数量投标人进入投标报价评审的，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未结束前，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加密投标报价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

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补充条款

.....

附件 3-2：基准价、投标报价偏差率的计算以及评审标准和计分方式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偏差率
$10\% < \frac{\text{投标报价}-\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times 100\%$	$90-2 \times (100L-10)$	$L = \left \frac{\text{投标报价}-\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right * 100\%$
$0 < \frac{\text{投标报价}-\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times 100\% \leq 10\%$	$100-1 \times 100L$	
投标报价=基准价	100	
$\frac{\text{投标报价}-\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times 100\% < 0$	$100-0.5 \times 100L$	

1. 标报价得分，基本分 100 分。

2. 基准价 Y 的计算方式：

☑方式一：Y=A×(1-α)

□方式二：Y=A×(1-α)×70%+B×(1-β)×30%；

(1) A 值计算规则

①当 n>5 时，A——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中，取 X 值的 85%-110% (均含本数，建议取值区间：85%-110%，由招标人确定)范围内的报价，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②当 n≤5 时，A 为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中，取 X 值的 85%-110% (均含本数，建议取值区间：85%-110%)，由招标人确定范围内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③当按上述第①或②项规定确定进入 A 值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个数≤3 时，则 A 为进入详细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 = (X_1 + X_2 + \dots + X_{n-1} + X_n) / n$

n——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X₁、X₂、X_{n-1}、X_n——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2) B——最高投标限价

3. 本项目 α 值为 1%

B 值为 /

α、β 值的确定原则为：

①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直接确定 (本项目采用)；

②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本项目不采用)；

4. 基准价计算采用方式二的，投标报价和最高投标限价的权重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 (本项目不采用)。

附件 3-3 评定分离” 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 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是指通过综合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在 3 个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 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1 票决法：通过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1.2 报价法：通过比对投标报价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

1.3 因素法：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得分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评审因素得分之和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的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2. 具体要求

2.1 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2.3 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少于 3 个。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个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2.4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5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召开前，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业绩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等情形的，应如实记录并作为定标参考。

2.6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7 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为参考版本, 最终以实际签定的合同为准)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保修期服务等所作的投标, 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9) 技术售后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建设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保修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2.4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2.5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

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2.6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2.7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2 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前，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给乙方，乙方需提供预付款保函及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3.2.3 货物安装过程中，按完成合同内进度的 70% 控制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完成合同内进度的 80% 控制支付，完成结算初审后按 85% 控制支付，复审审核后按该审核结论 90% 控制支付，完成终审后

按 97%控制支付，如不需终审，按复审审核结论的 97%控制支付；

3.2.4 余款复审审核结论的 3%作为质保金或提供 3%金额的质保保函，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内无质量、无经济纠纷质保期满后付清。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设备安装前，卖方会同买方对有关设备的参数、性能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安装**）。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

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交付

5.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3.6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3.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

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6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12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4.6 本项目所有设备需通过相关专业部门的验收，并验收合格。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户外电子屏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60 个月，合同内其他项目质保 24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1 小时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

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乙双方共有。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

、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1 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总体要求及补充条款

1. 招标人在根据《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3. 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2.2	买方	发包人（买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1.1.5	技术资料	a. 投标人须在合同内提供如下技术资料： b.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和要求提供设备的技术资料。 c. 卖方交付设备时，应向买方提供如下技术资料： d. 使用说明书：每套设备附有详图的构造、性能、使用、保养说明和技术数据资料。 e. 维修手册：每套设备（同上）其内容包括各零部件磨损部件的标准尺寸、配合间隙、修理极限和使用限度；常见故障的原因和处理方法以及总成性能的检验标准和方法，还包括拆装、调整的程序、数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方法和注意事项。 f. 配件目录：每套设备（包括外购件）所用配件应用简图标明，并显示装配部件、零件号、数量等。
2	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 1. 负责对买方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的必要的培训。 2. 卖方供货范围包含所供设备的供货、安装、运输、调试和验收等。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付款方法和条件： 1、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前，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给乙方，乙方需提供预付款保函及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2、货物安装过程中，按完成合同内进度的 70%控制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完成合同内进度的 80%控制支付，完成结算初审后按 85%控制支付，复审审核后按该审核结论 90%控制支付，完成终审后按 97%控制支付，如不需终审，按复审审核结论的 97%控制支付；3. 余款复审审核结论的 3%作为质保金或提供 3%金额的质保保函，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内无质量、无经济纠纷质保期满后付清。
6.2	安装、调试	设备安装调试后，其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必须达到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验收结果必须符合卖方提供的检查项目的各项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 安装调试及验收： 1) 为了确保装置的操作符合性能标准，卖方应在装置的施工、安装及派有经验的工程师或专家到装置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等技术指导。 2) 设备安装、调试结果经买卖双方签字后认可并存档。 3) 卖方在将合同规定供货范围内的设备、随机备件和工具全部交付给买方，设备在性能考核和测试过程中记录的缺陷（如有）已全部得到纠正，并验收合格，由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文件后，设备即视为验收（交钥匙）。
7	技术服务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1) 货物抵达后，卖方与买方按合同要求中卖方出具的货物清单及资料，检查设备及随机附件是否完好无损，齐备，技术资料与图纸是否与用户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应分析原因落实索赔事宜。 2) 卖方应就设备的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买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卖方应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直至买方操作人员完全掌握操作技术为止。</p> <p>3) 投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计划。</p> <p>4) 卖方应设有 24 小时服务热线,在质保期内,凡由于产品制造、组装而造成的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返修费用以及由此引起的生产过程中造成的其他损失;所有外购件若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及时免费更换;对更换件、修理件的质保期自修理或更换之日重新开始计算。</p> <p>5) 质量保质期内卖方应委派有关专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服务不少于 3 次,质保期满后,卖方服务工程师应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p> <p>7) 质量保质期过后,投标人提供成本价维修服务。</p>
9	售后服务	<p>(1)售后服务的要求、服务期限:自《系统/设备最终验收报告》签署日起,投标人负责为设备(含配套软件)提供原厂 5 年保修服务,并承诺终身维修。</p> <p>(2)保修服务内容:</p> <p>①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服务,提供故障维修和定期的预防性维护、设备状况健康检查等服务,并提供设备运行状况报告,通过此项服务来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p> <p>②有具体的保障措施、完善的专业维护队伍和管理情况、详细的维修维护方案,在保修期内,维保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p> <p>③投标人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在重大活动时由专业人员驻点维护;</p> <p>④采购人享有设备所配置软件的永久使用权,投标人将负责予以免费终身维护和升级;</p> <p>⑤保修期后的备品、备件及耗材提供:1)投标人保证在保修期后能提供充足的零配件,以确保设备及时维修所需更换的零配件;2)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备件服务,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p> <p>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6	备品备件要求	备品备件要求： 1) 保证有工程量 1%的同批次原装原厂产品在保质期内备用，该价格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 2) 保修期后的备品、备件及耗材提供：1)投标人保证在保修期后能提供充足的零配件，以确保设备及时维修所需更换的零配件；2)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备件服务，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11.9	增加条款	供货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1) 参考第五章《供货要求》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要求。 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投标项目必要的技术文件（电子文档 2 套）
17	争议的解决	争端的解决： 买卖双方应本着友好、平等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则在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
适用于本合同的额外变动：_____ / _____。		

二. 投标人现场安装、调试项目管理

1. 投标人必须确保在现场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的人员、设备的安全，采取必要的措施及现场管理流程确保人员、设备在施工过程的安全及顺利进行；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正规的现场项目管理流程，充分与用户及相关投标人沟通，按照项目进度要求实施从设备制造、发运、现场设备验收、设备就位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服务；

3. 投标人委派一名富有项目管理经验的现场负责人，在用户现场对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负责，确保工程顺利完成；

4. 投标人现场负责人，在排放设备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期间，每天需要同用户及相关供应商进行讨论，并确定当天及后一周内的每天工作内容；

5. 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投标人技术人员有责任，在预验收前向用户指定的技术人员提供系统地、全面地讲解整个设备的使用、调整、维修、保养、故障分析&预防与排除等方面技术知识和操作示范；

6.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内，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进程实施日程表；

7. 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三. 质量保证

1. 设备中各零部件、总成、系统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质量合格、无损坏；
2. 设备外部美观，内部整洁，技术文件齐全，文字说明详细，电气接线直观明了便于故障排除；
3. 户外电子屏、美陈亮化需满足第五章供货要求的技术参数及指标；
4. 投标人在货物安装前，需将总布置方案、户外电子屏品牌、设备选择方案及主要外购总成的详细技术方案同招标人进行沟通确认后实施；
5. 质保期后，投标方能及时提供备品备件；

四. 验收

1. 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预验收；
2. 设备在完成调试预验收后，应交付用户使用二个月，在此期间若设备没有出现因其本身故障导致8小时内未解的故障时，进行正式验收
3. 设备的完备性由采购方人员按照技术协议，在设备现场逐项进行检查验收，由供应商给验收小组现场操作、演示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各种功能、测量参数、控制参数、精度等内容，均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的技术指标后双方签字；
4. 培训验收以至少2名受训人员能独立操作系统为准；
5. 在预验收时，投标方所提交的文档质量及数量满足此技术协议要求。

五. 包装与运输

1. 包装：采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规的包装要求，运输工程中的一切安全及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
2. 货物到安装现场后的仓储费用、丢失损害等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三、其他补充

本条是对第四章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1. 定义

1. 1. 买方是指岳阳鸿盛建设有限公司
1. 2. 卖方是指_____公司
1. 3. 交货地点是指岳阳鸿盛建设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2. 合同标的

2. 1. 设备名称：详见清单（如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与第五章供货要求的技术性能指标不一致时，以第五章供货要求的技术性能指标为准。）

3. 完工日期

合同签订后50日内完成所有标的物的安装及调试。

4.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5. 运输及保险

5.1.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6. 其他服务

6.1.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6.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6.2.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6.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6.2.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2.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6.2.5. 《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6.3. 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7. 付款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前，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给乙方，乙方需提供预付款保函及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2、货物安装过程中，按完成合同内进度的70%控制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完成合同内进度的80%控制支付，完成结算初审后按85%控制支付，复审审核后按该审核结论90%控制支付，完成终审后按97%控制支付，如不需终审，按复审审核结论的97%控制支付；3、余款复审审核结论的3%作为质保金或提供3%金额的质保保函，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内无质量、无经济纠纷质保期满后付清。

8. 安全责任

卖方承诺自行承担其安装调试人员就餐、住宿、交通等差旅费用。卖方应保证其安装调试人员遵守买方规章制度，文明施工，安全操作；若在安装调试时，因自身原因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或造成买方财产损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9. 违约责任

9.1 卖方应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安装调试；若存在因卖方原因造成的逾期，则每逾期一周，卖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0.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一周的按照一周计算，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

9.2 质保期内，若合同产品出现故障，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从更换开始重新计算。

9.3 若卖方存在如下行为之一，则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卖方返还已付合同价款同时向卖方返还设备，并要求卖方赔偿其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但损失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20%；

9.3.1 卖方提供的合同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经更换；或3次调试，或自问题出现之日起3个月内，仍然无法通过最终验收的；

9.3.2 卖方逾期超过10天仍未完成安装调试，或经买方催告，仍未在买方给予的合理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

10. 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合同时，则提交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如仍不能解决，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1. 其他事项

11.1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检验、验收等相关资料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封闭性。

11.2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修改。

1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4 本合同一式 份，买方执 份，卖方执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二 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户外电子屏技术参数要求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观盛·星光里美陈包装工程货物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06 m²户外电子屏、不锈钢立体字摆件、墙面装饰、美陈亮化等的采购及安装、调试、售后等其它相关服务（具体以招标人委派为准）。

二、项目建设目标

建设一套技术先进、性能可靠、功能完善、显示效果良好等多种应用要求的 LED 大屏幕显示系统。显示系统包括显示单元、图像处理控制器、LED 控制系统、配电系统及安装结构（★为保证稳定性与兼容性要求，要求除安装结构外，其他部分为同一品牌）等，系统建成后支持中控控制：单画面、多画面显示，实现图像的缩放、移动、漫游等功能。

显示屏结构采用标准化、带后门箱体单元式设计，屏幕易于安装、拆卸和带电维护，安装平整度好，性能和质量稳定，整屏采用循环散热设计，单元箱体具备良好的通风散热、防水、防腐、防潮、防霉、防静电、防震、防尘等功能。

三、LED 显示屏技术要求

（一）设计规范：

规范和标准整个系统要满足建筑、公共安全标准、信息技术规范，以及国家已发布实行的其他要求及规范。系统实施所涉及的标准和规范，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条例及规范：

《LED 显示屏通用规范》（SJ/T11141-2012）

《LED 显示屏测试方法》（SJ/T11281-2007）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5）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实验规则》总则 GB2421.1-2008

《工业企业通信接地设计规范》（GBJ79-85）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0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验收规范》（GB50169-200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J50300-2013）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实验规则》名称术语（GB/T2422-2012）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实验规则》低温实验方法（GB2423.1）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实验规则》高温实验方法（GB2423.2）
《电网电源供电的家用和类似一般用途的电子及有关设备的安全要求》（GB8898-1997）
《电子设备雷击保护导则》（GB7450-87）
《计算机站场地安全要求》（GB/T 9361-2001）
《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设备的安全》（GB4943-2011）
《信息技术互连标准》（ISO/IEC11801-9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建筑与建筑群中和布线工程设计规范》（GB/T50311-2007）
《民用建筑线缆标准》（DBJ50-164-2013）
《电子计算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ST/T30003-97）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

以上所列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未能达到国际或国内最新标准，中标人应在设计及选用设备、材料时，依据最新的国际、国内标准，并提供所采用标准的最新版本资料。中标人采用其它标准和规范时，应注明是采用何种标准，并应保证达到或优于以上所列的相关标准。

（二）总体技术要求：

1. 投标人保证按合同交付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原厂商同批次全新出厂的完整（包含能使本系统能够良好运行的所有选购件）产品，并配有相应的随机备件和技术资料，产品质量、技术指标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质量标准和国际技术标准。
2. 投标人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材料、零部件及软件等在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方面均符合招

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

3. 如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与本章供货要求的技术性能指标不一致时，以本章供货要求的技术性能指标为准。

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潜在投标人自行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 LED 显示屏基本要求（技术性能指标）：

注：以下标注“★”的技术性能指标为实质性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以便核实性能指标，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1. 点间距 4mm

★2. 像素构成 SMD 三合一

★3. 像素密度 62500 点/m²

4 箱体尺寸（L*W*H） 960mm*960mm；LED 管芯；国内一线封装。

5、视角 水平视角：≥140° 垂直视角：≥140°

6 显示屏亮度 ≥5500cd/ m²

7 最大对比度 ≥8000：1

8 色温 3000-10000 可调

★9 功耗 峰值功耗：≤800W/m² ，日平均功耗：≤140W/m²。

10 箱体安装方式固装

11 维护方式：后维护

12 典型寿命值 ≥120000hrs

13 平均无故障时间 ≥70000hrs

14 稳定性 支持 7*24H 连续工作

15 高温，高湿工作 50℃，60%RH 湿度环境中均能正常工作

16 高温，高湿存储 70℃，90%RH 湿度环境中放置 4h，再恢复到常温，产品外观结构和功能均正常

17 低温工作 -20℃环境中均能正常工作

18 低温-40℃环境中放置 4h，再恢复到常温，产品外观结构和功能均正常

19 抗电强度 U=1500VAC；T=60s

20 模组机械强度 $\geq 5\text{MP}$

21 平整度 $\leq 0.5\text{mm}$

22 节能环保 同比 5V 工作电压的屏，功耗降低至少 25%

23 蓝光安全 蓝光对皮肤和眼睛紫外线无危害，宽波段的光源对视网膜无危害，蓝光对皮肤表面及角膜和视网膜无辐射

▲24 裸眼 3D 在不借助偏振光眼镜等视觉辅助工具前提下，采用指向光源裸眼 3D 技术、无缝转角模组技术、户外高亮广角显示面板技术、高对比吸光面罩技术以及 3D 频视素材，使得人眼能观感到立体显示效果的 LED 显示大屏幕显示技术。

25 抗震等级满足 ≥ 8 级抗震需求；

▲26 抗UV辐射，UV-A 波长340nm，温度不低50摄氏度，单次循环测试时间不低于4小时测试总时长不低于72小时。

▲27. 为确保曲面拼接达到无缝平滑过渡的效果，用于曲面拼接的最小显示单元(模块)的宽度 $\leq 40\text{mm}$ ；

▲28. 为确保曲面拼接达到无缝平滑过渡的效果，用于曲面拼接的最小显示单元(模块)的横向像素点 $\leq 4\text{dots}$ ；90° 转角的曲面时，90° 转角的曲面弧长控制在168mm-960mm；

29. LED 显示屏幕展开后整屏尺寸：屏 1 长约 25M，高约 9.5M，面积约 240M²；屏 2 长约 8M，高约 8M，面积约 64M²；（屏 1 为 120 度转角屏，屏 2 为平面屏，面积以实际安装尺寸为准。）

★30. 免费提供不少于两部符合本项目主题的裸眼 3D 视频素材，每部时常不少于 20 秒钟（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 LED 显示屏系统功能总述（技术性能指标）：

(1)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

为确保播控软件全国产安全可控，同时保证播放内容不被他人篡改，播控软件由 LED 显示屏厂家自主开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LED 显示屏安全性加密软件；

▲LED 显示屏集成管理控制系统兼容国产麒麟操作系统（V6.5 以上版本）；

LED 显示屏故障自诊断及排查软件；

LED 显示屏低亮度高灰阶智能调节软件；

LED 显示屏综合（电源及多点温度、显示坏点）检测控制系统等。

(2)LED 控制软件的配置及功能：

① LED 播放软件：

发送盒：1. 带载能力 920 万点，支持自定义分辨率；

2. 支持最大宽度 7680；

3. 支持最大高度 7680；

4. 单台最大带载 4096 × 2160@60Hz；

5. 支持 2K 高清、4K 超高清画面

6. 输入接口 DP1.2×1, DVI×4 ；

7. 输出接口 16 路千兆网口输出 4 路 10G 光纤输出, 2 主 2 备；

8. 视频源位深 8bit/10bit/12bit；

9. 支持 NVIDIA 的电脑显示设置超大分辨率输出, 最高支持 4096 × 2160@60Hz/ 7680 × 1080@60Hz 点对点显示

10. 支持新一代逐点亮色度校正技术，校正过程快速高效

11. 支持手动调节屏体亮度

12. 支持液晶配屏，无需电脑，快捷配屏，采用创新型架构，支持智能配置

13. 配合 3D 发射器 EMT200 和配套 3D 眼镜，实现 3D 显示效果

14. 输入源位数为 10/12bit 时，通过对“红 Gamma”、“绿 Gamma”“蓝 Gamma” 分别进行调节

15. 将输入源的 RGB 有限颜色空间自动转换为完全颜色空间

16. 校正时无需输入视频源，可直接使用硬件进行打屏

17. 支持发送卡模式和光电转换模式相互切换，可以远距离接收传输的光纤信号

18. 支持独有的同步处理技术，可以解决显示屏因拼接带载而带来的撕裂问题

19. 支持 Web 端控制

多功能卡：具有定时功能、支持配电箱温度检测、支持配电箱湿度检测、支持音频输出、支持接 4 路光探头实现自动亮度调节、支持外接温湿度模块；光探头：监控环境亮度，实现屏体亮度自动调节；包含但不限于电线、网线、接收卡等相关配件；

②视频显示功能：1) 播放各种视频信息及画面；2) 转播电视节目；3) 播放计算机信号、广

告、动画、图片、文字等；4)实时显示真彩色视频图像，实现现场传播，播放背景画面、广告宣传画等功能；5)具有电视画面上叠加，全景、静态图片编辑和播放；6)进行现场直播，满足文艺演出的使用要求，并灵活输入和播出多种信息；

③图文特技显示功能：1)支持多种视频格式、动画格式、图片、Office 文件、文字、时钟、走马灯、天气、计时、温湿度、流媒体、网页、采集卡、摄像头、Rss 简讯；2)丰富的媒体属性：具有对图文进行编辑、缩放、功能，包括透明、背景颜色、背景图片、透明度、音量、显示比例、出入场特效、特效速度、文字颜色、炫彩效果、字体、风格等；3)控制软件的系统中屏幕页面支持任意位置开一个或多个窗口，可以通过基本开窗、强制开窗、拖动信号源开窗、通过按钮开窗等方式进行开窗，并可对窗口进行分组、信号切换等操作，可以整体显示图形、动画、文字等信息，亦可分屏显示图形、动画、文字等信息。无公共区域的限制，可任意叠加、缩放、拉伸、画中画显示，为用户提供灵活的应用；4)播出系统配有多媒体软件，可以灵活输入及播出多种信息，显示各种计算机信息、图形、图像及 2、3 维计算机动画并叠加文字；5)支持多个窗口个数不同的页面按次数或播放时长切换播放，且切换过程平滑无黑帧；可设置不同的日期和时间播放不同的节目页；有多种文字体和字型可供选择；6)主要时事新闻的编辑与播放、重要通告的即时发布等；

④多样化控制方式，支持远程控制方式：RS-232、TCP/IP。Windows 版的管理控制软件可以轻松实现对视频墙的管理和控制。移动终端版管理软件，可以通过 TCP/IP 协议控制视频墙输入源的切换、缩放和管理，可以轻松的实现场景调用等功能。移动端支持 iOS 和 Android 系统；

⑤信号源管理：此功能用于管理所有接入到综合平台的各种视频信号、计算机信号网络信号的相关信息，可调整输入信号源的亮度、对比度、名称；可对信号源进行裁剪，仅将需要的部分在大屏幕上显示；

⑥场景及预案管理：通过综合平台管理软件，可以把各种显示信号的组合定义为场景，操作人员可以按照需要，随时调用场景，可以快速实现各种显示组合之间的切换；操作人员还可以把各种显示窗口、显示场景以及周边设备的状态定义为预案，可以让平台软件定时自动地调用各种场景或者信号源显示，不需要人工干预；

(3)系统保护功能：电气防护方面满足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接地等保护措施。有防静电、抗震动等功能，系统满足电源报警及温度报警要求；

(4)网络功能：①屏幕控制系统开放的计算机局域网技术，能够将当今许多成熟的数字技术引入大屏幕显示系统，如数据库技术、网络通讯技术、网络互联技术、信息自动化处理技术、接口技术、多媒体技术；②网络互联技术可以和未来的网络系统相连，包括局域网和广域网等；

(5)全彩显示屏控制系统具有功能强大、操作简单、设计灵活的特点，完全满足视频处理、视频显示、远程监控以及系统防护等方面的功能需要。

5. 控制主机配置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支持 1 路 DP1.2/HDMI2.0 播控显示输出接口和 4 路 DP1.4 视频输出接口，独立播控界面显示接口支持输出 4K@60Hz

支持整机最大 8192×4320@60Hz 画面点对点播控显示

支持触控前面板操作，可查看设备信息、加载工程、切换场景、画面颜色调整等

支持视频、图文、PPT、文本等多种素材和内容的播放

支持多场景的编辑、预览、切换、保存、拷贝等

支持画面冻结、底图显示、场景切换等快捷功能

支持 10bitHDR 视频解码播放

支持超长屏、异形拼接屏、不规则分割屏的画面显示

支持画面任意角度旋转、色彩调节等显示效果

支持多机主从备份、多机级联扩展，设备之间严格同步无撕裂

支持系统运行状态实时监测，设备故障及播放素材异常预警

支持提前预览播放内容和实时监视设备输出画面

支持外部 MIDI 控制台的快捷控制

支持 NDI 和采集卡的外部信号采集。

6. 亮化灯珠的基本要求（技术性能指标）：

▲(1)灯珠：采用第三代 LED 贴片灯珠晶元 ≥ 400 个/ m^2 （具体按实际效果微调），亮化展开面积 $\geq 497 m^2$ （亮化最终面积按实际施工面积结算），亮度 $\geq 3500CD/m^2$ ，单颗灯具损坏不影响整个画面，PC 外壳灌注 PU 胶，5 到 10 年不变色不发黄，灯具抗 UV 防紫外线、防阻燃 V0 级别。防水接头抗氧化、防护等级 IP67、65/-40℃，使用寿命具备相关结构认证 >50000 小时。LED 发光颜色标准、亮度一致、可视角度 $>180^\circ$ ，高灰高刷灰度级别 65536，

PWM 刷新率>8000，整体显示效果温和拍摄时画面不会出现干涉纹；

(2)主控制器：最大带载 45 台分控，或 16 万个像素点、支持同步实时播放，带节假日定时模式、支持灯具一键写入地址，主控和分控，分控和分控最大距离 100 米、任意两设备之间可以加光纤或交换机，支持 BTS 无线同步；

(3)分控制器：分控之间级联距离 100 米，超出可加光纤收发器或交换机。输出端口多道保护，灯具短路不会烧坏控制器；

(4)防雨开关电源，采用带滤波功率足带有短路保护的品牌灌胶电源，输出电压 DC12V；

(5)工程弱电信号采用带屏蔽功能超五类及以上网线连接。

7. 供货及设备安装计划

(1)供货安装调试：50 天完成，有项目计划表；

(2)中标单位保证有工程量 1%的同批次原装原厂产品在保质期内备用；

(3)显示屏钢结构制作安装：要求出具相关图纸，屏面总体设计、屏框和钢结构设计施工，屏面有效显示部分的组合式安装结构设计安装，屏后的安装维修金属平台和支架设计安装，屏内照明和维修用电源插座线路设计和安装，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还应有消防及防止施工扰民的具体措施。

(4)设备供应和安装调试，包括亮化灯珠，屏面模块及其附件，安装结构，控制室设备，以及控制室的降温设施，屏内和控制室的电源控制箱（控制箱内元件选用施耐德或 ABB 同档次）等；

(5)供电工程包括：①控制室配电箱之后；②现场配电柜机（品牌集成机柜，前后网孔门），及以后的全部供电设备及施工；③阻燃护套电源线从配电柜输出端接入至大屏端；

(6)关于大屏的供电情况以及线缆、管路、桥架预留情况，投标单位可到甲方有关部门查阅图纸核实原有配电是否满足，从而决定自己的工程量，凡在投标报价中少报或漏报的工程量，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7)信号传输工程包括从控制室到大屏之间的所有控制信号、播出信号及其它信号的设备及施工。从控制室到大屏幕屏体之间的所有信号线、控制线必须要求穿管敷设。投标单位可与甲方有关部门确认弱电敷设路由及方式，从而决定自己的工程量，凡在投标报价中少报或漏报的工程量，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8)LED 显示屏、亮化灯珠产品及配件运送到用户现场，安装及周边结合处的收口、收边由

中标方负责完成，并在报价中考虑此部分费用，凡在投标报价中少报或漏报的工程量，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10. 培训要求

(1)投标人负责免费向采购人提供系统相关设备的安装、测试和维护所需的技术手册和知识转移；

(2)投标人负责免费向采购人提供交货后的中高级培训，具体课程和培训时间由双方商定。

11.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的要求、服务期限：自《系统/设备最终验收报告》签署日起，投标人负责为设备（含配套软件）提供原厂 5 年保修服务，并承诺终身维修。

(2)保修服务内容：

①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服务，提供故障维修和定期的预防性维护、设备状况健康检查等服务，并提供设备运行状况报告，通过此项服务来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②有具体的保障措施、完善的专业维护队伍和管理情况、详细的维修维护方案，在保修期内，维保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③投标人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在重大活动时由专业人员驻点维护；

④采购人享有设备所配置软件的永久使用权，投标人将负责予以免费终身维护和升级，提供承诺函并盖公章；

⑤保修期后的备品、备件及耗材提供：1) 投标人保证在保修期后能提供充足的零配件，以确保设备及时维修所需更换的零配件；2)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备件服务，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提供承诺函并盖公章。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4.2 美陈亮化技术参数要求

1、亮化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按照《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规范》、《低压电缆头制作安装施工工艺标准》、《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和检查。

①照明配电箱内的交流、直流或不同电压等级的电源，应具有明显的标志。

②配电箱的壳体和底板需采用 A 级材料制作。配电箱不得安装在 B2 级以下(含 B2 级)的装修材料上。

③导线引出面板时，面板线孔应光滑无毛刺，金属面板应装设绝缘保护套。

④照明配电箱底边距地面高度宜为 1.5m；照明配电板底边距地面高度不宜小于 1.6m。

⑤照明配电箱内，应分别设置零线和保护地线（PE 线）汇流排，零线和保护线应在汇流排上连接，不得绞接，并应有编号，测量地线指标应小于 4 欧姆。

⑥箱内电器元件安装位置正确牢固，各回路作清晰标记，三相的相序按图纸要求接线；

⑦多芯电缆和导线头连接到开关之前焊锡牢固，接线端子用专用压线钳压紧，安装上开关后紧固螺钉压紧；

⑧配电箱垂直偏差每米小于 1.5mm。接地牢固良好，配电箱门要用裸软线与接地系统可靠连接。

⑨电源线要用带红、蓝标识的产品，地线（工作地、保护地、防雷地）应分开进行明确标识。

⑩完成调试后在配电箱上作详尽标识并张贴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电气系统图和安装图接入各回路，并测试三相平衡。

2、标识类，标识正面应平整光滑，边框线应匀称，平直。不能有断缺和弯折，周边平整，无毛边，不挂手。LED 灯珠需选用蓝景，日上类知名品牌，线材需采用金杯等品牌国标线材。

3、雕塑类，雕塑工程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如表面平整度、色泽均匀度、表面细节等要求。安装工艺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如安装固定方式、安装位置、安全性等要求。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 三 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商务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
- 六、商务条款偏差表
- 七、资格审查等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二）业绩情况表
 - （三）制造商授权书
 -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八、其他（投标人自行补充）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文件中注明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所需货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已按“投标人须知”的第三条中第 3.1 款规定提交全部投标文件。

3.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4.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5.□交货期为_____天，□工期为_____天，质保期为_____天。

6.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如有）。我们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8.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如有违反，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 3.4.6 规定执行。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 我单位对参与的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没有围标、串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2）提供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3）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4）主动接受行业监督部门、业主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如有违反，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被追究法律责任。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招标项目、标包)招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标包)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 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采用现金的，请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帐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采用保函的，附投标保函复印件，如采用担保公司担保形式的，投标人还应提供担保公司与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的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取得银行一定额度授信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保证保险，请附投标保证保险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电子保函的，附电子保函截图

投标保函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你方作为招标人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标包）的招标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就投标人履行_____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 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_____。

2. 保函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未履行相关投标义务情形之一的，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 1 款约定的经济赔偿金。

（1）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未载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应当由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赔偿金的除外。

4. 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 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 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 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 _____。

5.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 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 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 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开立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 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标保证保险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货物的招标投标，并向我方投保投标保证保险 (保险单号：_____)。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 (最高限额) 为¥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署合同；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保单凭证的生效

本保单凭证自我方加盖保单专用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30 日 (含) 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 30 日 (含) 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30 日 (含) 内送达我方。

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本保险保单凭证/保函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保单凭证/保函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标包：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				

说明：

-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如实、详细填写相关信息，投标人未如实、详细填写此表而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不利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如无偏差，投标人可在上表“偏差说明”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等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 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资质：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 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 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	--

(二) 投标人证件复印件

说明：请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____/____的复印件。

(二) 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买方名称、 联系人及 电话	项目主要概况及投 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1					
2					
3					
.....					

说明：1.请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 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 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货物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提供，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八、其他 (投标人自行补充)

第二节 技术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技术条款偏差表
- 二、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一、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技术条款完全响应。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如实、详细填写相关信息，投标人未如实、详细填写此表而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不利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如无偏差，投标人可在上表“偏差说明”栏中填写“无”。

二、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性能指标

<u>序号</u>	<u>产品名称</u>	<u>需求技术性能指标</u>	<u>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性能指标</u>	<u>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u>	<u>正/负偏离</u>	<u>证明材料技术参数的相应佐证材料（如有）</u>
..						

注：尽量采用 A3 幅面（但不作强制要求）。

第三节 投标报价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报价汇总表
- 二、已标价清单

一、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元)
岳阳观盛星光里商业街美陈包装制作工程	
岳阳观盛星光里商业街户外电子屏工程	
投标总报价 (¥)： _____元	

说明：

- 1.上述报价已含相关法律政策对投标人征收的一切税费；
- 2.本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未具体列明的，但在合同执行阶段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二、已标价清单

(按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格式报价)